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307,8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77.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89,830.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10,146.8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JNAA5B01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7899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轶超、叶盛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295,335,80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8.50%降至7.0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52,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5,335,802股
持股比例	8.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838,6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5,497,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19,431,449	14.9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本行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水投集团于本行上市前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重庆水投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8.50%降至7.0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水投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行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重庆水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重庆渝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52,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转让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

重庆水投集团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且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59256562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56205006O □ 不适用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663597063W □ 不适用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ABQ9CK18 □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59268213R □ 不适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203291872B □ 不适用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073664166F □ 不适用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3202922265Y □ 不适用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5U7AQ39J □ 不适用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450417268U □ 不适用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37562038010 □ 不适用
重庆家具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7202806643 2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水投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重庆水投集团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实施完成，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23.45%降至21.95%，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5802	8.50	24,333.5802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9/02-2025/11/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42,175.0727	12.14	/	/	/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7,456.6000	2.15	/	/	/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1,006.8631	0.29	/	/	/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914.3525	0.26	/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111.5782	0.03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91.4351	0.03	/	/	/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91.3859	0.03	/	/	/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62.9499	0.02	/	/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14.9250	0.00	/	/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14.5837	0.00	/	/	/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2.1211	0.00	/	/	/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1.2777	0.00	/	/	/
合计	81,476.7251	23.45	76,276.7251	21.9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产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函》。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同意重庆地产集团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52,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地产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93508049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8621905910U □ 不适用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202804 20XY □ 不适用
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5U48JX8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地产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如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成，重庆地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5.10%增加至6.6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2088	5.03	22,685.2088	6.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29-2025/11/2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9547	0.05	165.9547	0.05	/	/	/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30.0020	0.01	30.0020	0.01	/	/	/
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	30.0034	0.01	30.0034	0.01	/	/	/
合计	17,711.1689	5.10	22,911.1689	6.6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重庆地产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6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80号公告）。下表中“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更正后的金额。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79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调整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9,216.69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35,733.2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15,824.97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283.53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0,510.69
	合计	121,724.01	85,569.08

单位：万元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及“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25年10月	2026年10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前期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社会环境及自然环境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2024年9月23日先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5年10月。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公司积极贯彻《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关于“构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强化产地加工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徽省推进中药材GAP示范建设实施细则》及《安徽省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持续深化GAP基地与产地加工一体化布局。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基本施工完毕，按照安徽省最新工作进度，公司拟对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关键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进行适应性调整，以全面满足中药材加工的最新政策要求。为此，公司进一步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5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

2.“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5年8月。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化药合成车间，包括四个车间及仓库、锅炉等配套设施。目前三、四合成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五、六车间的建设，因原规划的部分原料药受行业政策及竞品已上市等因素影响终止开发，其后续建设规划需根据具体品种而制定，公司拟替换的其他在研原料药处于报批阶段，预计2026年获得批文，公司计划将在取得新的原料药批文后根据拟替换的品种调整设计规划并安排后续施工。因此，经公司谨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5年8月延长至2026年8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

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

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

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8月调整至2026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9	—	2025/8/20	2025/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0,996,5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7,232股，即以940,85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28,892.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0,996,515股-137,232股)×0.15元÷940,996,515股=0.15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9	—	2025/8/20	2025/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